

#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2021〕27号

##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费收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费收缴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1年7月17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费收缴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矿业大学

2021年7月20日

附件:

#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费收缴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国矿业大学收费管理办法(暂行)》等文件精神,健全我校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规范研究生学费收缴和学籍注册,结合研究生特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学费标准

**第二条** 学费标准按上级教育、价格等管理部门审定批准后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三条** 学费的收缴年限和总金额一般应按照研究生培养计划确定的学制及总金额计算。对于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学费收缴年限根据其实际在校学习时间计算。提前毕业时点在第一学期的,收取当学期学费;提前毕业时点在第二学期的,收取当学年整年学费。

**第四条** 硕博连读生、本硕博连读生在硕士阶段按录取当年硕士研究生收费标准缴纳学费,在博士阶段按录取当年博士研究生收费标准交纳学费。

**第五条** 学校根据物价变动、培养成本等因素,在上级教育、价格管理部门核定的最高收费标准以内,动态调整确定本

校各专业、各类别学生的具体学费标准，报上级教育、价格等管理部门备案后执行。

### 第三章 管理规定

**第六条** 研究生学费按学年缴纳，研究生应于每学年第一学期按时缴纳学费，不缴纳学费不予注册学籍。

**第七条** 缴费方式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作为研究生缴纳学费的凭据。

**第八条** 学籍异动的研究生学费缴纳按以下规定办理：

#### （一）保留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保留资格期内不缴纳学费，自正式入学报到时起计算学习时间，按照录取年度收费标准收费，其他按本办法第二章标准执行。

#### （二）因公出境

因公出境研究生，正常缴纳学费。

#### （三）休学和保留学籍

休学和保留学籍研究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不缴纳学费，复学后按照录取年度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 （四）博士生转为硕士生

博士生转为硕士生或经中期考核分流为硕士生者，经审核批准确定层次后，按录取当年硕士生收费标准缴纳学费，博士阶段就读年限小于硕士学制年限的，按硕士学制年限补齐；博士阶段就读年限大于等于硕士学制年限的，不再收取学费。

#### （五）非学历教育研究生转为学历教育研究生

非学历教育研究生在录取为学历教育研究生前，按实际就

读年限和入学年度学费标准逐年交纳学费，经研究生入学考试被录取为学历教育研究生后按录取年度学费标准及学制交纳学费。转为学历教育研究生后，非学历教育阶段所缴纳学费不可以冲抵学历教育阶段学费。

**第九条** 学费退费的规定：

（一）退学学生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年十个半月计算。退学时间以学生正式提交书面申请日期计算，当月15日以前（含15日）退学的，退还当月半个月的学费；超过15日的，当月费用不予退还。学生转学或参军的，可以比照退学学生退费规定退还学费。

（二）新入学研究生，因复查不合格被取消入学资格者，退还已缴纳的全部学费。

（三）如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研究生学费退费政策有变更的，按上级主管部门新规定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学费的退还由研究生本人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书，经研究生院审批后到财务处办理。

**第十一条** 对因家庭困难无力支付学费的研究生，可按学校相关规定通过申请“绿色通道”办理学费缓交手续。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财务处、研究生院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